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蔚华、崔劲

2022年8月30日